

宜良县水务局文件

宜水许可（防洪）准〔2021〕3号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天城屋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5月17日向我局提出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同时送达《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此页无内容)



抄送：市水务局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

(印4份)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云南天城屋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经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结合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乡鸭湖小区拟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分属南盘江流域，桥址位于宜良县城东南面望江楼（太和楼）下游 600m（南盘江治理河道桩号 DM28+401.2）处，桥梁建设目的是为乡鸭湖七期（宜良新城特色旅游街区）连接南盘江两岸交通提供便利，根据《宜良县乡鸭湖小区桥梁（2#桥）方案设计报告》，在乡鸭湖七期主要进出口处拟建与河道正交且上部为连续多跨（5-19m）后张法预应力空心板桥，总长 100.74m，宽度为（2×4m 行车道+2×3.35m 人行道及栏杆）14.7m，设计荷载为汽车荷载城-B 级、人群荷载为 3.5KN/m²，梁底控制高程最低点为 1528.22m、桥面标高为 1529.44m；下部结构桥墩为桩柱式圆形三柱墩，桥墩埋深 22m，桥台为桩柱式轻型桥台，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墩占 58.12m² 河道行洪断面面积比例为 7.66%（阻水比）。桥梁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桥梁施工期安排在枯季，临时钢便桥通行，不设置围堰，采用枯期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二、总体意见

（一）《评价报告》技术路线和采用的方法正确，成果合理，基本达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确定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分析范围。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选用的设计防洪标准以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方法与成果。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洪水对跨江桥梁以及桥梁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等方面的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

三、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扰动的河堤要严格按河道设计方案恢复，并与南盘江两岸河堤进行衔接。

（二）该桥梁宜在枯季施工，施工前需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应急抢险预案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施工中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建设中开挖的渣土应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禁将土石、渣料、垃圾弃置河道内，保证水质要求和行洪安全，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必须认真履行《评价报告》中防

治与补救措施，妥善处理好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负责解决因工程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工程设计变更时，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的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桥梁（2#桥）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宜水许可（防洪）准〔2020〕2号）文件废止。

附件：宜良县乡鸭湖小区跨南盘江（2#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